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峻瑋
電話：08-7320415#3546
傳真：08-7336313
電子信箱：a0021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工養字第1110499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914103_11104999200_1_3914103_111049992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府所轄縣185甲線12K+040~19K+584路段禁止35噸以上砂石車通行」1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1月26日屏府道安字第11130629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養護科

